

# 罗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文〔2021〕170号

签发人：余国芳

##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及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2021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06200万元，其中：发行新增债券资金1011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29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88200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5100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2900万元，主要用于县滨河北路改造提质工程2000万元，县城排水防涝工程2600万元，县旅游公路灵山至九里段道路提升工程2000万元，罗山县灵山镇至何家冲旅游公路沿线提质改造工程2000万元，县灵武路建设工程1000

万元，县龙兴中路建设工程 1000 万元，罗山县灵山镇旅游公路新建工程项目 1000 万元，县梅湾泄洪渠防涝治理工程 13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88200 万元，主要用于何家冲红色旅游（教育）基地项目 11500 万元，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000 万元，县北城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县中医院泰康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县城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8000 万元，县学前教育发展（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 1000 万元，县中医院医学影像中心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县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工程项目 2500 万元，罗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20000 万元，县原食品公司家属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3400 万元，县江淮生态城教育产业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 4000 万元，罗山县灵山风景名胜区设施提升工程 14800 万元。

再融资债券资金 51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根据《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豫财预〔2017〕1 号）和《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豫财预〔2017〕2 号）规定，增加举借一般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由本级政府提

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85383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8502 万元，原因是一般债务增加 18000 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增加 105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15685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7845 万元，原因是专项债务增加 882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56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减少 36009 万元。

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